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文件

阎农发〔2025〕51号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关于印发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局属相关单位：

为落实《陕西省稳定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陕农发〔2024〕76号）精神，稳定全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全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工作，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阎良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5年2月14日



阎良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15号）要求，为帮助肉牛奶牛养殖场户渡过难关，稳定我区肉牛奶牛基础产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对象为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肉牛奶牛养殖主体，优先支持从事肉牛奶牛养殖的脱贫户和重点监测对象。

肉牛养殖补助：对设计存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化肉牛养殖场户予以补助，根据实际存栏每头肉牛补助不超过 500 元，每场户补助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奶牛养殖补助：对设计存栏 100 头以上的标准化奶牛场予以补助，根据实际存栏每头奶牛补助不超过 1000 元，每场补助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本次市分配我区补助资金共计 476.7 万元，全区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市分配资金总量。每头牛实际补助金额在上述限定标准内根据市分配资金总量和养殖场户实际核定的存栏数量确定。全区范围内统一补助标准。

二、实施流程

（一）主体申报。补贴存栏数量以 3 月 31 日的实际存栏数

量为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于4月10日前自主向所在街办提出补助申请,申请资料包含养殖主体基本信息、直联直报养殖备案信息、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档案、法人身份证等(详见附件)。养殖主体逾期未申报,不再受理。各街办对辖区内申报主体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对存栏数量,于4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拟补助主体信息和相关主体申请资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二) 现场核查。由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街办、区畜牧中心成立核查小组,于4月21日-5月15日根据申报情况,现场入户核定养殖场肉牛奶牛实际存栏数量,核查完成后,根据全区养殖总体情况核算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建立完整的补助资金台账,确保补助发放精准到位。

(三) 公开公示。将补助信息(包括补助对象、核查数量、补助金额等)在全区范围进行公示公开,并反馈相关街办在街办、有关村同时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 兑付资金。补助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对接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三、资金支持环节

本次补助为应对当前肉牛、奶牛生产全面亏损严峻形势采取的临时纾困措施,为一次性补助,资金由养殖场户用于肉牛奶牛生产经营的直接相关环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街办及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干部为成员的阎良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审查补助资金申报、现场核查、资金兑付情况，协调解决实施困难和问题，对补助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具体负责补助实施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材料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二）做好组织实施。各街办要做好政策宣传，将政策补贴方式、对象、标准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扩大政策社会影响面和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知晓率达到100%。在补助实施过程中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工作小组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服务指导，强化核查和资金监督管理，优化审核和资金兑付等工作流程，及时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及时掌握补助实施、资金执行情况，妥善处理补助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确保补助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精准管理。此次补贴以符合条件的肉牛奶牛养殖数量为基础，符合条件的每头牛仅可享受一次补助。补助管理要做到精准，各环节佐证资料要齐全，档案资料力求完整并装订成册。同时要强化数据核准，不得重复补助、虚假补助等，确保补助发放与辖区养殖情况相匹配。对数据造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财政补助的，当场取消其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四）做好服务指导。区畜牧中心要发挥产业技术帮扶，加大对肉牛奶牛养殖场的指导帮扶，合理制定存出栏规划，适当淘汰低产奶牛，稳定高产核心群和能繁母牛群。调整饲料配方，大力推广豆粕减量替代、精准营养调配等技术，降低养殖成本。

联系人：代亚妮 86863386

- 附件：1. 申报主体申报资料目录
2. 阎良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项目申报表
3. 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申报主体申报资料目录

1. 阎良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项目申报表
2. 承诺书
3. 直联直报系统畜禽养殖代码证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养殖档案原件及复印件
6.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一式两份，用拉杆夹装订成册，所有证照原件街办审核后当场退回。

附件 2

阎良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户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养殖畜种 (肉牛/奶牛)	
养殖场户地址		占地面积(m²)	
设计存栏量 (头)		圈舍栋数 及面积	
3 月 31 日存栏量 (头)		是否在直连直 报系统备案	
2024 年出栏量 (头)		是否符合 申报条件	
申报养殖场户	以上所有数据均为法人填写，全部属实。 法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街办意见	以上所填数据经我单位核实审定，全部属实。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区畜牧中心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模板

本人为_____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法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此承诺本次申请的阎良区肉牛奶牛养殖补助资金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